

#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

---

---

文组委〔2019〕1号

## 关于举办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省属普通中专学校，各高等职业院校（中专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54号）、《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宣传展示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8〕18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举办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紧紧围绕育人目的设计开展德育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活动内容

各地各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广泛开展“文明风采”活动，创新开展升旗、入团、毕业等仪式教育活动，五四、七一、国庆等纪

---

---

念教育活动，《中等职业学校文明公约》签约仪式，学雷锋志愿服务，孝老敬亲文化等实践活动，大国工匠进校园、感动中国人物面对面等典型引领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校园文化艺术节等校园文化活动。继续深入开展师生认可和广泛参与的征文演讲、职业规划、摄影视频、才艺展示等项目活动。（具体要求见附件1、2）

1、征文演讲活动。可围绕“匠心筑梦”，感悟工匠精神对学生专业发展的影响，表达学生践行工匠精神的思考和行动。

2、职业规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方案，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准，以自身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理想。

3、摄影与视频活动。围绕学生在校园文化生活、实训实习、志愿服务等场景中的摄影或视频作品，培养学生发现美、捕捉美、演绎美的能力，反映当代中职学生阳光自信、乐观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青春正能量。

4、才艺展示活动。展示学生自身艺术修养、文体特长的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等，鼓励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 三、活动形式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开展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成果展览，我省将在职业教育活动周中将优秀的作品集中向全省进行成果展览。

#### 四、组织领导

竞赛活动由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统筹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成如下：

主任：马 骏	山西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玉玺	山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副主任：张志强	山西省教育厅职教处处长
卢 红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书记
成 员：柴 鹏	山西省教育厅职教处副处长
郜 军	山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副处长
付 征	山西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副部长
冯 宇	山西省教科院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赵 奇	山西省教科院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 五、相关要求

1. 各市教育局要认真研究落实此项活动，加强对学校推进“文明风采”活动的指导督促。要把“文明风采”活动与和谐校园建设和学生德育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和展示。

2. 各有关学校要对活动的组织实施给予人员、经费和条件保障。要对教师组织指导开展活动、学生参与活动等予以相应激励。

通过“人人参加、班班参与、学校举办”的形式，推动“文明风采”活动的健康发展。

3. 市属学校推荐作品由市教育局遴选后统一上报，省直普通中专学校、高职附属中专部直接上报组委会。各市及学校报送省级参展作品总数见（附件5）。

电子版作品上传时间为2019年3月15日—31日，上传到：山西省职业教育网“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操作指南见网站）。实物作品2019年3月25日前寄送组委会办公室。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 峰 赵 奇

联系电话：0351-5604622 0351-5604652

联系地址：太原市解放路大北门东头道巷9号  
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邮 编：030009

邮 箱：sxjkyzj@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方案
2.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报送作品要求
3.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实物作品评选签单
4.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活动实物作品数据库

5.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名额分配表

山西省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组织委员会

2019年1月21日



附件 1 :

##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体

本次活动的主体为 2018 年各类高等职业院校（中专部、中职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在校生。

### 二、竞赛形式

#### （一）学校初赛

各学校负责本校“文明风采”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省“文明风采”组委会、市教育局的各项相关要求报送本校参加市级参选的作品。

#### （二）市级选拔

各市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并开展以“文明风采”活动为主题的多种形式德育实践活动。组织好市级“文明风采”活动，选拔优秀作品报送省级组委会。

#### （三）省级竞赛

1. 组织评委会，分项目评选。由省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2. 省组委会将推荐部分优秀作品参加全国作品展示。

### 三、相关要求

1. 参选作品一律不退稿，请备份保留底稿、电子稿。参加全省活动作品的处理权归省组委会，作品有关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选者自行解决。

2. 各市教育局负责审查参选人是否中职在校生，学校重点审查作品是否抄袭，是否符合上报作品要求，省组委会一旦发现参选人资格和参选作品不符合要求将取消参选人资格。

3. 填写评选签单。才艺展示类作品中的“非舞台作品”每件参选作品须附一份《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实物作品评选签单》（见附件3）和实物作品参选数据库（见附件4）。其余参选作品直接上传到指定官网。

4. 报送活动工作总结。各单位于2019年3月25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山西省文明风采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 四、荣誉设置及要求

1. 学生荣誉：每个项目分别按作品总数的10%、20%、20%的比例设立一、二、三等奖。颁发署作者姓名的证书。每份作品的作者人数要求如下：征文演讲、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摄影、书法、绘画作品、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的作者为1人，图片作品（公约）的作者不超过2人，视频作品（含公约）的作者不超过6人，歌舞、器乐、曲艺、歌曲（公约）作品不限制人数（证书最多署名8人）。

2. 指导教师荣誉：各类参选作品指导教师限两名，每名指导教师限指导两份作品。获得省级参选作品一等奖的指导教师颁发署教师姓名的证书。

3. 组织奖：表彰对象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组织工作突出的学校。设优秀组织奖和进步奖若干，由省组委会根据各市、校参加全省活动作品质量进行评选。

4. 优秀组织工作者：表彰对象为省级“文明风采”活动组织工作突出的相关工作人员。

附件 2 :

##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 报送作品要求

### 一、征文演讲

内容：包括两个方面，可任选其一。一是围绕“匠心筑梦”，感悟工匠精神对学生专业发展的影响，表达学生践行工匠精神的思考和行动。

要求：各学校可围绕上述内容开展征文演讲活动（题目自拟）。  
作品报送要求：同时报送演讲稿（电子文本）和演讲视频，撰稿和演讲必须为同一个人。

演讲稿内容健康，语言平实，表达真情实感，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标题统一用小二黑体，正文统一用四号宋体，行距为 1.5 倍。演讲视频要求内容清晰流畅，脱稿演讲，演讲者表达流利，仪表得体；演讲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二、职业规划

内容：提交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方案，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准，以自身职业能力提升为重点，培养学生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理。

要求：

职业生涯规划设计应以准备从事的职业要求为标准，以自身职业能力的提高为重点，制订具体计划和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字数不超过 3000 字，提交 PDF 电子文本。

### 三、摄影与视频

内容：提交围绕学生在校园文化生活、实训实习、志愿服务等场景中的摄影或视频作品，培养学生发现美、捕捉美、演绎美的能力，反映当代中职学生阳光自信、乐观向上、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和青春正能量。

可选择参加摄影或视频项目之一，也可同时参加两类项目。

要求：摄影类作品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其他技术处理。作品以单幅形式报送电子版作品、未经过修改的电子源文件及说明文字，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0M；说明文字主要包括创作的构思、表达的内容等，不超过 200 字。

视频类作品可采用微电影、纪录短片、动画片、公益广告或者电子相册等形式，紧扣主题进行人物刻画、故事演绎、情景再现。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四、才艺展示

内容：提交展示学生自身艺术修养、文体特长的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等，鼓励学生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实际行动中，不断提升人文修养和道德素养。

要求：才艺展示类作品分为舞台作品和非舞台作品。舞台作品包括歌舞、器乐、曲艺以视频形式报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非舞台作品包括书法（硬笔、软笔）、绘画（素描、国画、水粉画）等作品

提交实物(不得装裱),并附创作过程视频上传至活动官方网站(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

## 五、特设项目

内容:征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宣传作品,包括图片、歌曲、视频等,加强公约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 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行为习惯。

要求:

(1) 图片作品。可采用设计的海报、漫画,以单幅形式报送电子版作品、未经过修改的电子源文件及说明文字,电子版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50M;说明文字主要包括创作的构思、表达的内容等,不超过 200 字。

(2) 歌曲作品。歌词为公约,歌曲形式、体裁不限,独唱、重唱、表演唱、齐唱、合唱等均可。提交歌曲小样和词谱,歌曲小样以视频形式报送,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词谱提交 word 文档。

(3) 视频作品。可采用微电影、动画片或公益广告。视频文件格式为 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 六、遴选活动优秀案例

内容:各地各校要广泛开展“文明风采”活动,形成优秀案例进行全省展示。

要求:案例包括文字说明(不超过 3000 字)、图片(JPG,大小不超过 50M)、视频(AVI、RMVB 或 MP4,大小不超过 300M)

附件 3:

##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活动实物作品评选签单

参选类别		参选项目	
作品标题		作品类别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姓名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手机	
学校全名		指导教师电邮	
学校详细地址	[市、县(区)、门牌号]		邮政编码
作品说明	(200 字左右, 参选学校填写)		
推荐意见	(参选学校填写) 签字(盖章):		
备注			

注: 1.参加省级活动的才艺展演类非舞台作品, 每件作品需附本表。若作者或指导教师为多人, 逐一署上姓名。

2.作品说明主要阐述作品理念、主要内容及创意点; 推荐意见一经填写, 即表示该作品通过原创审核, 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

### 活动实物作品数据库

学校名称 (地市):	校级(地市)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作品说明及推荐意见
	项目	作品名称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学校初选数据库是省级选拔、全国选拔数据库的基础, 如果校级数据库中不按以上规定输入信息, 或拼写有误, 影响学生、教师、学校获奖, 责任由学校自负。此表须用“EXCEL”软件制作。“项目”是指非舞台类——书法、绘画、雕塑、手工艺品、非遗作品等。

附件 5:

**山西省第十一届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名额  
分配表**

市（校）	名额（份）	备注
省直学校及高职附属中专部	10 份/校	
太原市	100	
大同市	100	
阳泉市	50	
长治市	100	
晋城市	80	
朔州市	50	
忻州市	80	
吕梁市	100	
晋中市	100	
临汾市	80	
运城市	120	